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意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1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2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2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3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2020年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2020年完成本年应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通过支出及时率反映被征地农民养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在2020年我县顺利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2020年3月18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2019年第十一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45.54万元。

(2) 2020年4月10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2020年第四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98万元。

(3) 2020年5月7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2020年第一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9.8万元。

(4) 2020年9月23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2020年第十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1.8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40人的养老保障资金缴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为40人，分别四次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资金79.2万元。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报批周期长，所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需要较长时间。

三、改进意见

建议加快用地报批进度，缩短报批时间，尽快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第六批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意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韶关市新丰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丰城街道黄陂村第十七、十八经济合作社，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丰城街道龙文经济联合社、龙围经济联合社，丰城街道龙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98.361 亩，其中农用地 96.3285 亩，未利用地 2.0325 亩。经审核，确定该用地项目需计提 58 人养老保障费用 114.84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3 分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6月2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养老保障资金114.84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58人的养老保障资金缴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为58人，需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资金114.84万元。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报批周期长，所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需要较长时间。

三、改进意见

建议加快用地报批进度，缩短报批时间，尽快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
改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意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三）2020 年纳入财政预算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152.46 万元，按照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拟征收新丰县遥田镇半陂村、茶江村、大埔村、高墩村、维新村、遥田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共 653.5680 亩，其中农用地 617.1315 亩，建设用地 8.8470 亩，未利用地 27.5895 亩。计算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为 77 人，需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资金 152.46 万元。在 2020 年 7 月完成本年应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52.46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养老保障资金 152.4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77 人的养老保障资金缴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为 77 人，需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资金 152.46 万元。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 X852 线遥田半陂至大埔（佛冈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因涉及高标准农田的问题，暂没用地指标不能报批。

三、改进意见

我局社保股将积极与自然资源局沟通尽快解决用地指标问题，将此项目进行报批。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工资统发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意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0 年申请工资统发经费 5 万元，其中 3.8 万元用于设备采购，在 2020 年按政府采购流程合法合规采购一批办公设备（电动档案装订机、高速扫描仪、档案柜），通过政府采购率核实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情况，提高工资统发和日常工作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在 2020 年 8 月-12 月支付 3.8 万元用于购置一批办公设备（电动档案装订机、高速扫描仪、档案柜）。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政府采购流程完成购置 2 台电脑，1 台主机，2 台打印机和 1 台双面扫描仪等设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购置一批办公设备有效提高办公效率，工资系统日常安全办公得到有效维护。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发现。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意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四）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0 年申请补贴资金 80.052 万元，根据市县相关会议纪要，测算出 2020 年我县符合条件人员在生活补贴共补贴约 153 人，其中：全日制硕士 22 人、全日制本科 93 人、全日制专科 38 人，补贴标准：全日制硕士 1.2 万元/年、全日制本科 6000 元/年、全日制专科 3600 元/年，需财政承担约 38.35 万；租房补贴共补贴约 40 人，补贴标准 2400 元/年，需财政承担 3.84 万；购房补贴共补贴约 20 人，补贴标准：全日制硕士 8 万元/次、全日制本科 3 万元/次、全日制专科 1 万元/次，需财政承担 12 万元，三年内发放完毕。另外教育类全日制硕士有 12 人，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 号，财政需承担 12 人生活补贴、租房购房补贴约 25.86 万左右。严格按照补贴审核发放程序按时发放资金补贴，2020 年每季度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

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7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 8 月代扣个人所得税 11.964 万元，8 月发放 55 人各类补贴合计 21.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完成发放高校留韶就业人员 55 人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 年能完成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的各类补贴，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较多的是申领条件复杂多变、口径不一，导致在实行过程中，政策宣传和实际操作有出入，以致于出现实际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偏少、错发漏发的情况。

三、改进意见

继续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做到精准识别申报资格。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加大核实和监管力度，实现零错误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招考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意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0 年事业单位招考费项目预算申请 30 万元，其中 18 万元用于办公劳务等费用列支，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0 年预计开展两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拟招录 140 人，教育类拟招 70 人、卫生拟招 40 人及综合事业部门所需人员拟招 30 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 9-12 月列支 17 笔合计 108065.7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完成 3 次事业单位招考工作，能做好开展招聘工作的事前测算，制定考务方案，开展考务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严控考务费用列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流程完成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任务，严控费用列支。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事前测算与实际列支有出入，2020年结余7.19万元已被财政回收，反映招聘工作测算不够严谨；2020年分配事业单位劳务费用18万元中，在使用途中有部分费用的科目未作调整，纳入劳务费用科目列支，已在会计记账中调整。

三、改进意见

今后将继续做好事业单位招聘费用的测算，提高业务股室人员的资金绩效管理意识，规范事业单位招聘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工作流程，严控事业单位招聘费用列支。报销费用列支时，财务人员需严格细化经济科目。